

新证券法十大要点

——“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一、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精简优化证券发行的条件，IPO不再需要持续盈利

新《证券法》将此前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其体现出，在注册制下，企业在证券发行时应以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以实现市场化市值为重心，而不再是以持续盈利为前提，实现财务指标要求为重心。这将给到更多的科技创新型、价值型商业模式创新型的优秀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机会。



调整证券发行的程序，取消发审委，监管重心后移

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明确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对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审核。同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此前，核准制下的证券发行是由证监会发审委进行审核，而注册制下的证券发行将全面的交给交易所进行审核。上市审核权由证监会下放至交易所，体现出在注册制下，企业上市将更为市场化，监管机构的监管重心将后移至企业上市后。



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信披真实、准确

实行注册制，最为关键的就是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证券法明确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其中，“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即要求企业未来的信息披露要“讲人话”。此前，一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专业术语晦涩难懂，使得投资者难以理解，产生误判。而在注册制的环境之下，企业证券发行的核心为实现市场化的市值。市场化的市值是由投资者进行判断，如投资者产生误判，则会对市场长期健康的发展产生影响。



注册制的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短期将双轨制

新《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这是为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中国资本市场短期将运行双轨制（科创板注册制+其他板块核准制），待时机成熟后进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改革将由创业板逐步扩展至中小板、主板以及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二、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一、欺诈发行

发行人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罚款。根据需要您可以酌情增减文字，以便观者可以准确的理解您所传达的完整信息。为了最终演示发布的良好效果，请您尽量提炼思想的精髓。

【原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 二、内幕交易

- 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法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职责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

【原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三、信息披露违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

【原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二、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 四、操作证券市场

- 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处以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第一，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实现制度创新。总的来说，新证券法在投资者保护上最大的亮点莫过于在第六章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集中规定从无到有的进步，是重大的制度创新。

第二，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事前保护。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88条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际上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

第三，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事中保护。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90条、91条及92条分别就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进行规定，这些都是基于我国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需求而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

第四，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加强事后保护。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93条、94条及95条分别就先行赔付制度、证券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通过多元方式来优化救济途径，加强对投资者事后保护。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设立信息披露专门一章。

原先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第三章第三节，叫持续信息公开，现在改成了信息披露，也体现了理念的更新。

二是完善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在原来“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基础上，增加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规定。

三是规定了关键人员的告知配合义务。

规定了关键人员的告知配合义务。同时，在法律责任部分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或“隐瞒”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抓住了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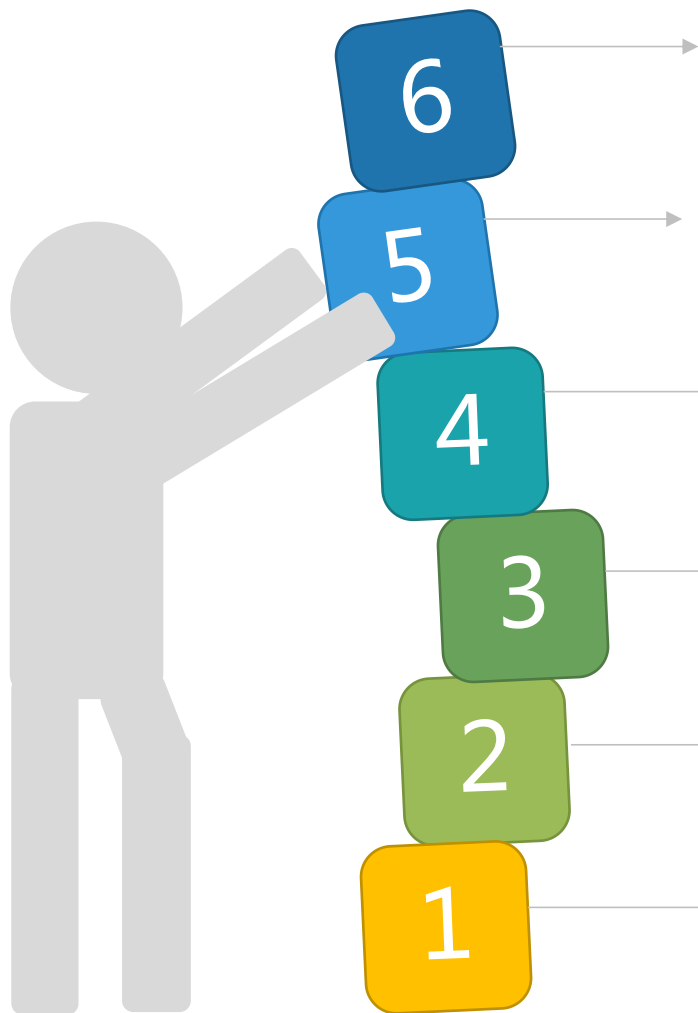
四是规定了董监高人员的异议制度。

实践中，不少公司的决策变成了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言堂，其他董监高无法起到制约作用，有的时候还要一起背锅担责，现在给了董监高的异议权利，也能够对信息披露增加保证。

五是新设了自愿披露制度。

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五、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6 操纵市场行为

新《证券法》第55条新增四类《证券法》禁止的操纵行为类型，具体包括：虚假申报、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和跨市场操纵，这新增的四种交易行为均是在近年来比较常见的操纵市场行为，本次新增有利于监管部门发现、处理和认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

5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新《证券法》第54条新增了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规定，弥补了现在基金法的未公开信息交易规定仅适用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不足。此次新《证券法》从行为主体、行为特点、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方面，对未公开信息交易新增了明确规定，完善了规制体系。

4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新《证券法》对内幕交易的主体进行了扩展，将近年来内幕交易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实践中出现的重要主体纳入法律明确规制的范畴中。

3 短线交易制度

新《证券法》扩大了短线交易的禁止范围，把新三板公司的相关主体也纳入到短线交易禁止的主体范围；将董监高以及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一并纳入短线交易禁止范围；在股票以外，增加“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

新《证券法》明确了上市公司受限制主体，包括：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re-IPO 股东、增发特定对象。同时将在限定期限内不得买卖变成了不得转让

1 终止上市制度

新《证券法》第48条，删除了原《证券法》关于暂停上市的情形，对于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是其他情形的证券，可以直接终止上市交易，这样可以大幅度缩短退市周期，提高退市效率，强化市场优胜劣汰功能。

六、落实放管服，取消相应行政许可

01

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02

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

03

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

七、压实中介结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

//

据统计，新《证券法》全文提及：

“证券公司” ——144次
“证券服务机构” ——23次
“会计师” 及事务所 ——6次
“律师” 及事务所 ——4次
“资产评估机构” ——4次

共计 **181** 次

中介
责任



一是明确证券服务机构所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将律师事务所纳入证券服务机构范围



二是明确证券公司的责任义务，加强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约束；



三是明确证券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等不得违规参与股票交易；



四是明确审计师、律师不得在敏感期内买卖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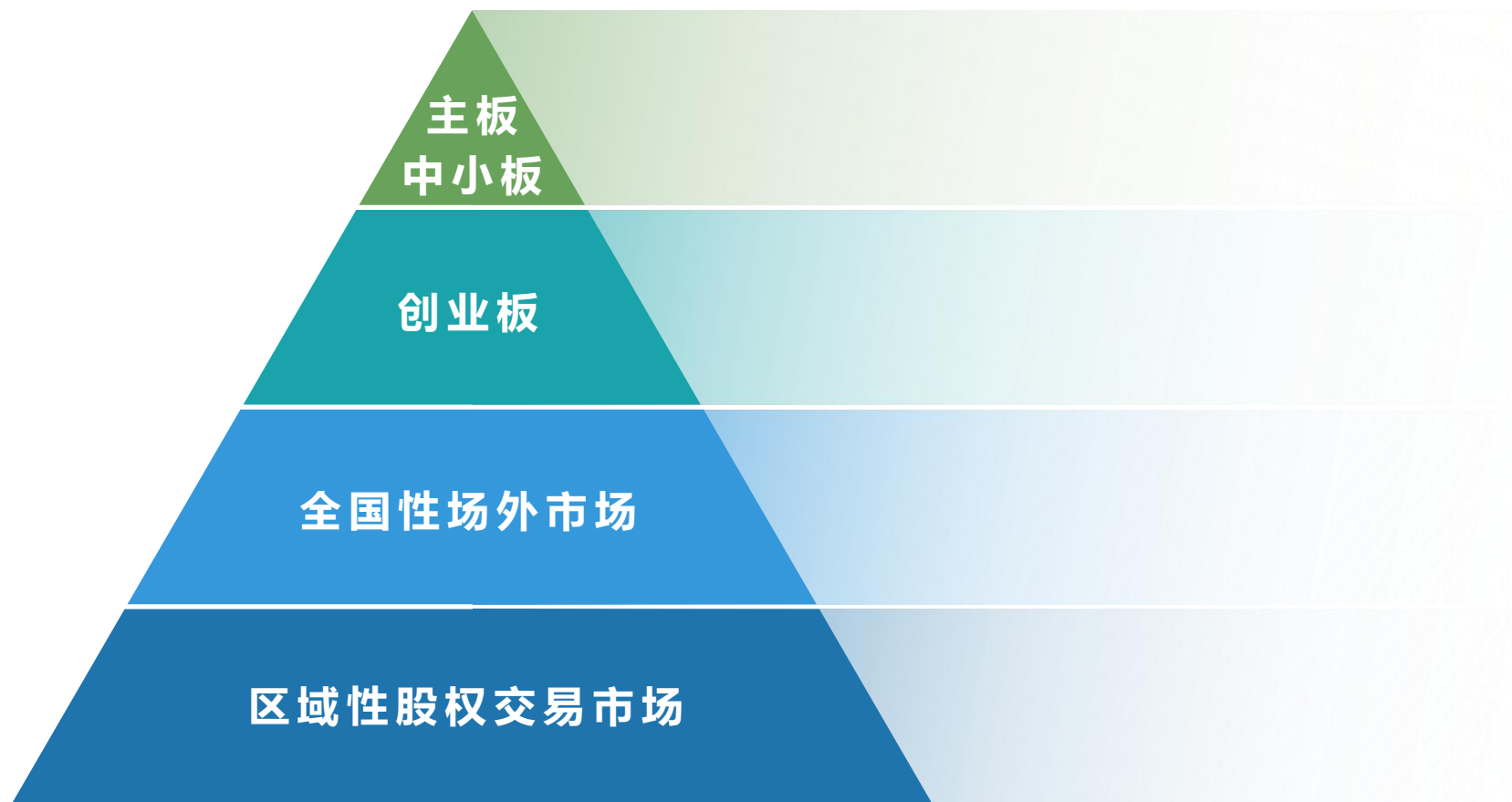


五是加大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幅度；



六是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

八、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九、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

一、新旧《证券法》下证监会执法权限比较

1. 对现场检查、调查权限的扩展
2. 增加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按照指定方式报送文件和资料的要求
3. 增加扣押权，监管机构有权保管行政调查事项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
4. 扩大账户信息调查权限，可调取支付宝、微信钱包等支付账户信息
5. 简化查封、冻结程序，明确查封、冻结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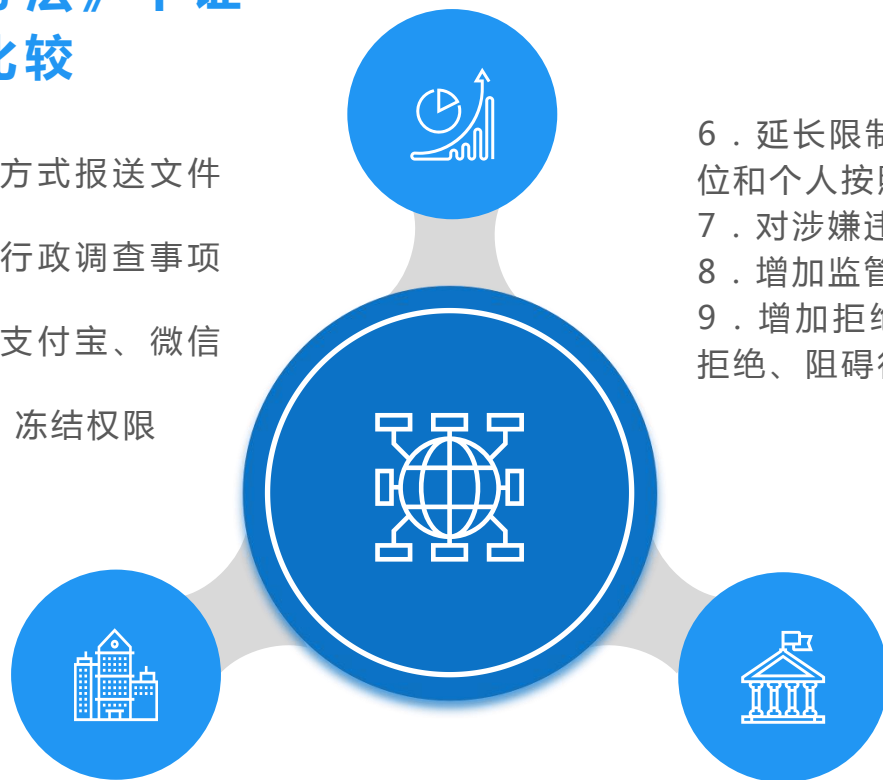
二、新《证券法》其他新增执法制度及完善

1. 增加行政和解相关规定
2. 增加举报奖励制度
3. 明确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调查取证，对境内主体向境外提供证券业务活动相关文件和资料设置行政管理
4. 完善市场禁入相关规定

6. 延长限制交易期限，最长可达六个月
2. 增加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按照指定方式报送文件和资料的要求
7. 对涉嫌违法人员，增加限制出境措施
8. 增加监管措施的规定
9. 增加拒绝、阻碍监管机构检查、调查的法律责任，对拒绝、阻碍行政调查、检查的行为可以直接予以行政处罚

三、新《证券法》下被调查单位、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法律责任

1. 被调查人不参与或拖延询问的法律责任尚不明确，但不排除诚信惩戒的可能
2.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其他不配合调查的行为可能导致行政处罚与诚信惩戒



十、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

扩大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在总则的第二条中明确规定存托凭证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新《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延展至境外。

—— 新《证券法》